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委员会

2021度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委员会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的职责：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基层组织和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协助党委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2、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及时做出维护党的纪律的有关决定。3、按照权限检查处理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举报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4、及时掌握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倾向性的问题，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为党委和上级纪委决策提供依据。

**（二）**审计局的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审计工作规章制度。2、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调控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3、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4、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组织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5、向区管委提交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6、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7、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区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受县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8、组织实施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9、按审计法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区管委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按上级审计机关和区管委授权，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0、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强化程序、造价、资金、质量和绩效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实现结（决）算审计全覆盖。11、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中央、永州市在开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和参与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有关审计项目。12、根据上级机关授权对移民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13、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编制使用及有关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对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14、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15、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整改检查工作机制。16、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组织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17、负责开展全区审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18、承办区管委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以及编制挂靠的审计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本级以及回龙圩管理区审计局。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1:2021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68.36万元，支出总计16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6万元，增长17.2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6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36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6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6万元,增长17.2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76万元，增长17.2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168.36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6.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2%。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168.36万元：

1. 审计事务支出（20108）9.9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010801）9.93万元。

 2、纪检监察事务（20111）158.4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011101）158.43万元。

年初预算为146.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50.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预算的71.6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预算的7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75万元，增长21.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及购置费。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0万元，占0.03%。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及购置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0个、来宾420人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03 万元，增长50.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合并。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9万元，用于全区财务检查前期准备工作会议，人数60人；开支培训费0.06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50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无共有车辆。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分为100分。

（2）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二、……

三、……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

第五部分

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附件：2021部门决算公开表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简称区纪委监工委。与回龙圩管理区审计局共用监工委账号。截至2021年12月，单位有编制数21个，包括5个行政编、16个全额事业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6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36元，占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扛稳抓牢政治监督责任。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55个，批评教育帮助或处理9人次。

2、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3、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2021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8件次，核查处置公职人员执行工作纪律不严等问题线索36件次，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38人次，党纪处分1人次，第一种形态占比97.4%。

4、深入推进“清廉回龙圩”建设。

5、不断加强纪检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深化全员培训。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线索来源渠道单一。到基层搜集问题线索不足，信访举报来源有限，各相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少。

2、纪检干部能力存在短板，发现问题、搜集线索和办理案件的能力还有较大差距。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把落实“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

2、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对照《党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有关要求，切实发挥协助党委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监督专责。

3、紧盯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整治工程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保驾护航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

4、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提高预算准确率。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